

采购编号：310105000240911128512-05151191

2024 年精品小区(安化路 181 号等) 住宅修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长宁区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实 施 单 位：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七章	技术要求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长宁区住宅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对2024年精品小区(安化路181号等)住宅修缮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5000240911128512-05151191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SSCC/B24168-SG(2024)0066-01

项目名称：2024年精品小区(安化路181号等)住宅修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12.8125万元

最高限价（元）：311.9768万元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5881.23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有屋面、外立面、公共部位、小区附属设施及其他修缮内容，雨污混接改造、信息通信架空线入地等项目内容有条件的同步实施。

2. 工程地点：安化路271-279单号；安化路181、183号；安化路185、187号

3. 工期要求：365日历天。

4. 采购属性：工程类。

5. 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10-18 至 2024-10-2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系统中上报名, 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

注: 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4-10-30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磋商时间: 2024-10-30 13:30:00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 www.zfcg.sh.gov.cn;

2. 磋商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二楼会议室。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 响应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注: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磋商所需的人员、设备, 代理机构仅提供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长宁区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 剑河路 97 号

联系人：聂萍

电话：021- 53308186

传真：021- 5330818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项目联系人：陆海荣

电 话：021-62103825-802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4 年精品小区(安化路 181 号等)住宅修缮工程
2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311.9768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采购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8	交付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项目属性	工程类采购
10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剑河路 97 号 联系方式：聂萍、021- 53308186
11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联系方式：021-62103825-8026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本项目由招标人支付
15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2024-10-26 10:00:00 前 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联系电话：62103825-8026 邮箱：399288797@qq.com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19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___/___ 元（本项目不提交）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 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_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于 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注：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
21	磋商有效期	90 天
22	磋商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电子版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的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 yhtb2 文件。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供应商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响应文件。
23	磋商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4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公告（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门户网站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5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公告 磋商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二楼会议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响应。

26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7	供应商磋商响应时需携带材料	（1）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响应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注：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磋商所需的人员、设备，代理机构仅提供会议室。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9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0	付款方式	1、工程款由丙方根据财政拨款及资金筹措进度，并结合经审核乙方的工程量完成情况支付。 （1）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30%； （2）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70%，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3）竣工综合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4）一审报告出具后，支付至审定工程造价的 80% （5）工程总费用报告或二审报告出具后，支付至审定工程造价的 97%。 上列乙方完成工程量由丙方根据经由甲方确认的工程施工进度确定。 2、工程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暂留资金不计利息）。保修期满后工程保修金的余额支付给乙方。保修条款详见附件《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31	政策功能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
32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响应必须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响应）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响应）。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因素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p>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54679568-16206-5 号分机</p> <p>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	--	--

获取开始日期: 2024-10-18

获取结束日期: 2024-10-25

上午获取时间: 00:00:00~12:00:00

下午获取时间: 12:00:00~23:59:59

开标一览表: 2024年精品小区(安化路181号等)住宅修缮工程包1

施工工期	自报质量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码:	最终报价(总价、元)

采购需求文件: [项目采购-采购需求文件]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合同模板: [项目采购-合同模板]

二、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招标内容及范围：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881.23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有屋面、外立面、公共部位、小区附属设施及其他修缮内容，雨污混接改造、信息通信架空线入地等项目内容有条件的同步实施。

2、 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质要求：
 - （1）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5）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3、 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前往，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5 供应商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和了解本工程地形位置、河道情况、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和施工现场、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围的环境，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其有影响的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响应文件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本工程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成交，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7 供应商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踏勘情况，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成交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3.8 本工程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采购人同意，但不得影响相关人员的安全、正常工作及交通，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供应商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成交，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3.9 本工程如需在现场搭设施工人员临时办公、生活设施，则必须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内搭设，费用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自报，并包干使用。

3.10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原有成品及本工程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1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等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三、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技术要求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符合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响应语言

响应文件、响应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响应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7) 其他证明材料
 - 1) 证明供应商法律地位的文件
 - 2) 供应商资质声明
 - 3) 证明供应商资质的文件
 - 4) 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完成的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 5) 供应商目前正在履行的工程项目情况
 - 6) 能够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的文件
 - 7) 有关供应商目前和最近2年内涉及的诉讼案件的资料
 - 8) 供应商认为有助于向磋商小组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文件
 - 9) 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提高其竞争力的其他书面承诺或文件

10) 报价明细表 (自拟)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4) 项目管理机构: 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类似项目经验等

(5) 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6) 施工机械配置及劳动力安排合理程度

(7) 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

(8) 其他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响应报价

各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 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 不出现角和分。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 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 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 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1.10 竣工结算的依据: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主材、辅材及其他一切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水电费、人工调增费、材料费及材料正常损耗、材料检测测试费、辅材费、施工机械场内移动就位、施工机械进出场费、一切小型机械工具使用费、相关材料设备的租赁费、成品保护费、各类与施工相关的财产设备人员的保险费、夜间雨季高温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场内外清运费、检测费、保险费、劳务费、防疫费、税金、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缴纳的一切费用（如：渣土处置费、冲洗保洁费、生活设施费、开办费、安全监护、城管费、协调费、行政收费等等）及其他相关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返工费；根据合同文件和工程惯例应计入的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费；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全部费用，包括政策性和非政策性价格上调因素均包含在综合包干总价中。

除此之外，承包人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0.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包括施工过程中社会保障费用的调整）

11.10.2 施工期间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价格波动及政府相关政策调整等引起的造价增减均不得调整。

11.10.3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报价后不予调整或费用包干的价格内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错报、漏报的项目内容，承包人对此应承担报价的风险，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一律不予调整。

11.10.4 保护周边道路、围墙、高压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的费用。

11.10.5 因天气、地形、地质和项目周边环境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及其它所发生的费用。

11.10.6 减震、避震措施并加强对周边监测发生的费用。

11.10.7 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明显标示及警戒的费用。为保护工程，保障施工人员及群众的安全，在必要地点和时间设置照明、防护、警告信号和看守的费用。

12、响应货币

12.1 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响应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4.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邀请》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

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响应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响应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份数。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均应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如为电子投标则不做要求，仅需提供电子扫描件）

17.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文件和商务部分合并装订）和技术部分分开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不透明袋内（电子文档和正本密封在一起），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口处均应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

17.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磋商须知中所规定方式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7.5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8、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响应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响应。

18.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8.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7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如为电子投标，则无相关要求）

18.8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8.9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检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终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终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终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终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终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终报价。若放弃最终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未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

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符合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符合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符合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符合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终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相关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

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符合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符合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

的依据。

其它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电子采购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二、响应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首先，响应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符合性检查”代录入。若项目流标的则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6、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7、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响应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2）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5) 响应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评审办法细则》。

附件一：

评审办法细则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审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并分别评分。

三、商务、技术报价得分详见评分细则（100分）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商务部分	报价得分	30	1、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评审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30%×100
		履约能力评价	5	（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5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近三年指从2021年10月1日起）
二	技术部分	服务承诺	10	（主观评审因素）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需求的要求承诺内容、应急响应时间、服务的内容以及兑现承诺的措施等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服务承诺内容、应急响应时间、服务的内容以及兑现承诺的措施完善的，得8~10分，服务承诺内容、应急响应时间、服务的内容以及兑现承诺的措施较完善的，得5~7分，服务承诺内容、应急响应时间、服务的内容以及兑现承诺的措施不够完善的，得3~4分，服务承诺内容、应急响应时间、服务的内容以及兑现承诺的措施较差的，得1~2分，不提供的得0分。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	15	（主观评审因素）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进行重难点分析（响应

			情况好的得 13~15 分，分析框架基本完整，但在某些方面（如技术难点、风险识别）的深入分析或解决方案的提出上略显不足的得 9~12 分，分析框架部分缺失或不够详细，如未全面识别技术难点、风险应对方案不具体等的得 6~8 分，分析框架不完整，缺乏对项目特点的深入理解，或未提出有效的重难点解决方案的得 1~5 分，未进行任何重难点分析或分析与项目特点无关得 0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等方面的措施与计划	10	（主观评审因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等方面的措施与计划： 针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等方面的措施与计划（完全满足的得 8~10 分，分析框架基本完整，但在某些方面可能缺乏详细的描述或具体的措施的得 5~7 分，分析框架部分缺失或不够详细，如未全面覆盖所有管理体系的要点，或措施与计划不够具体的得 3~4 分，分析框架不完整，缺乏对关键管理体系的深入理解或有效的措施与计划的得 1~2 分，未提及任何关于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的措施与计划得 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主观评审因素）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完全满足的得 8~10 分，分析框架基本完整，但在某些方面可能缺乏详细的描述或具体的措施的得 5~7 分，分析框架部分缺失或不够详细，如未全面覆盖所有进度计划的要点，或措施与计划不够具体的得 3~4 分，分析框架不完整，缺乏对关键施工节点的深入理解或有效的措施与计划的得 1~2 分，未提及任何关于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10	（主观评审因素）资源配备计划：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是否满足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完全满足的得 8~10 分，资源配备计划基本齐全，但在某些方面可能略有不足，但总体上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7 分，资源配备计划存在明显缺陷，如资源种类不全、数量不足或时间不匹配等，但经过一定努力和调整，仍有可能满足项目需求的 3~4 分，资源配备计划严重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存在严重缺陷，如资源种类严重缺失、数量严重不足或时间严重不匹配等，导致项目难以推进的得 1~2 分，未提供任何关于资源配备计划的信息或描述的得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	10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历及类似项目经验等，人员架构、资历经验完全满足的得 8~10 分，项目团队人员架构基本合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具备较丰富

		资历及类似项目经验等	的经验和资质，但可能在某些方面略有不足。其他主要人员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可能需要一定的培训和指导的得5~7分，项目团队人员架构存在明显缺陷，如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经验不足，或团队成员的专业技能和经验与项目需求不匹配。虽然通过一定的努力和调整，仍有可能完成项目，但风险较高的得3~4分，项目团队人员架构严重不符合项目需求，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资历和经验明显不足，团队成员的专业技能和经验也严重不匹配。这种情况下，项目成功的可能性极低的得1~分，未提供任何关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历及类似项目经验的信息的得0分
--	--	------------	---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五、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类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否决：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项目编号：

上海市长宁区住宅修缮工程 施 工 合 同 (2022 版)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上海市长宁区住宅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实施单位)：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单位)：

丙方(立项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我区住宅修缮工程具体情况，三方就本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 年精品小区(安化路 181 号等)
住宅修缮工程

2、工程地址：安化路 271-279 单号；安化路 181、
183 号；安化路 185、187 号

3、建筑面积：5881.23M²

4、工程内容：依照本工程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查勘表内容、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和招标清单所列的工作内容，具体工作量以招标清单内容为准。

5、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审核批准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完成工程竣工综合验收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与投标文件承诺相符，若出现工期延误，乙方按招标文件内容接受处罚。

6、合同价款：

工程合同价(中标价)为¥：**万元**（含税），大写：**元**（暂定，最终按实结算）。其中：

（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万元**，大写：**元**。

7、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设计图纸、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5）工程预算书；

（6）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本市、区住宅修缮管理部门制订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二、工程结算原则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2. 结算原则：1) 工程量按实调整，但所实施的内容必须是经甲方同意确认的工程量； 2) 工程变更：签订合同后，如部分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或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一册房屋修缮工程 SH00-41(01)-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SH02-31-2016》及其他相关定额计取，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乙方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格自行报价，并报投资监理审核，经甲方批准同意后予以调整； 3) 措施项目（脚手架、模板除外）及费率等按中标文件均不做调整。

3. 实施过程中的改造成本控制按市、区房管局及市、区房屋修缮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4. 审价单位及计费标准按上海市房屋管理局相关规定执行，审价核减率超过5%部分的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工程款的支付

1、工程款由丙方根据财政拨款及资金筹措进度，并结合经审核乙方的工程量完成情况支付。

(1)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30%;

- (2) 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70%，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 (3) 竣工综合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 (4) 一审报告出具后，支付至审定工程造价的 80%
- (5) 工程总费用报告或二审报告出具后，支付至审定工程造价的 97%。

上列乙方完成工程量由丙方根据经由甲方确认的工程施工进度确定。

2、工程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暂留资金不计利息）。保修期满后工程保修金的余额支付给乙方。保修条款详见附件《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3、甲、乙双方确认，丙方作为本工程投资单位，仅负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安排付款的义务，本合同项下甲方义务与丙方无关，乙方不得要求丙方承担付款以外的合同责任。

四、图纸及方案

1、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五套施工图纸以及一套查勘报告和修缮实施方案并及时进行设计（方案）交底。

2、涉及工程内容和工作量，开工前由甲方牵头、乙方配合，会同丙方、相关部门、物业、监理等单位核验交底后确认。

3. 涉及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内容，因由参建方提出，参建方开会讨论后出具会议纪要后再行实施。

五、施工组织与工程进度

1、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施工管理的各项制度，保证该房屋修缮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与文明施工。

2、施工期间，乙方委派为项目经理（应由具备与所承接项目规模相一致的注册建造师担任，并持有相应的《上海房屋管理行业岗位水平证书》）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工作，履行项目经理义务；委派为安全员，施工期间常驻现场负责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应当根据投标文件配备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管理成员。

3、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审核前，根据甲丙双方提出的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要求，以《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 编制依据，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监理与甲方审批；并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2018】37 号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文）规定及《上海市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20]4 号）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经监理、甲方审批。

4、乙方根据监理与甲方审定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单位和甲方、丙方的检查、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外，工程必须按合同工期竣工。

六、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2、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施工现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工地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各类违章行为，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应及时向监理单位和甲方、丙方报告。

3、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方案、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执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有关要求，认真落实经监理与甲方审查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防护措施。对存在危险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确保施工安全。

4、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经过专业的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5、乙方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相关规定，结合本住宅修缮工程的实际情况，针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便民措施、小区安全巡逻值班制度、材料统一堆放、施工或危险区域的警示标志、减少施工扰民等内容，制订工程文明施工的相关措施和应急预案。并且乙方必须依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编制各类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6、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市、区修缮监督部门的检查与

监督。乙方须在开工前根据公司管理体系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0 项安全管理制度报监理单位备案。

-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3) 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制度。
- 4) 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
- 5) 机械设备（包括租赁设备）管理制度。
- 6) 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制度。
- 7) 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 8) 消防安全管理与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 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 1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7、乙方应根据市、区修缮管理部门要求在项目开工备案前进行投保《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简称：建工安责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9、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该项目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七、工程质量与验收

住宅修缮工程质量按照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技术规程》，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工程技术标准执行。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委派人员和监理的检查检验。其中：

1、重点保护部位按照《优秀历史建筑修缮技术规程》（DGJ08-108-2004）验收；

2、其他修缮工程按《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技术规程》（DG/TJ08-207-2008）及《住宅修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G/TJ08-2261-2018）验收；

3、安防、技防工程参照“上海市住宅小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组织验收；

4、工程质量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若出现无法满足该标准，乙方按投标文件相应承诺接受处罚；

5、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市（区）修缮管理和技术部门仲裁处理。

八、材料供应

1、工程中涉及大宗材料和大型设备的采购，乙方需向监理单位 and 甲方报审确认，甲方向丙方备案后方可使用。

2、乙方对使用材料的厂商需经过企业内部管理相关方式进行筛选，相关书面文件可供甲、丙双方抽查（不含比价内容）。

3、乙方对进场材料应进行报验，应及时联系监理单位对报验材料进行进场检验签证，需要复试的应见证取样复试，经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于本住宅修缮工程。

4、工程所使用的材料中需进行见证取样检测的如：内外墙涂料、屋面瓦材料、上下水管材等，须参照本市（区）修缮管理和技术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5、乙方对住宅修缮工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质量负责，保证所选用的工程材料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市地方标准。住宅修缮工程严禁使用列入国家、本市建设（修缮）工程禁限目录的材料。

九、群众监督及信访处理

1、旧住房修缮工程接受居民群众监督，各类服务渠道将负责受理居民群众对旧住房修缮工程各类违规行为，以及涉及工程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的投诉及信访。

2、施工及保修期间有关居民来信来访矛盾，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妥善处理并取得居民满意的书面回复，各类服务热线的居民投诉应根据区房管局办理工作流程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如果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无法处理居民的投诉及信访，每次未处理的投诉及信访件甲方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向区修缮中心进行通报。

十、问责制度相关内容

根据关于工作问责和处罚制度的规定，乙方发生以下五种情况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责令停工、经济处罚、取消其一定时间内从事住宅修缮工程资格的处理：

1、发生伤亡责任事故的；

2、市（区）房管局或市（区）修缮管理部门要求整改，逾期没有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3、工地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较多隐患或问题，被点名通报的；

4、由于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问题，被媒体曝光，或属地街镇和居民反映严重不满，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

十一、竣工验收

工程结束后，在施工、监理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的自评、复评，并由实施单位组织业主、物业、设计、施工、监理及相关管理部门等共同完成竣工综合验收和移交接管，且获得区修缮工程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住宅修缮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后，实施单位应当向区修缮管理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十二、竣工结算

1、项目完成竣工综合验收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备案资料；逾期罚款 1000 元/天，罚款金额由丙方从工程款内扣除。竣工备案后 90 日内完成施工结算审核报告；因乙方原因造成结算审核报告滞后的逾期罚款 1000 元/天，罚款金额由丙方从工程款内扣除。

2、竣工资料移交给甲方后，乙方应于 30 日内向甲方提出工程审价申请并提交审价结算资料，其内容为：本工程竣工图、结算书、合同、现场签证和技术核定单等（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其中施工现场签证必须按每周办理、按月汇总，当月实际工作量签证必须当月完成。

3、甲方收到乙方工程审价申请和完整资料后，交由工程审价单位进行工程审价并出具工程审价结果意见征询单。双方对审价结果有争议的可在 10 日商讨处理，如果双方对工程审价结果无争议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主动商讨处理的，审价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正式的工程审价报告。

4、丙方在收到工程审价单位出具的正式工程审价报告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可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

十三、工程保修

本工程的保修期根据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及《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保修合同》执行，保修期间，乙方应承担本工程的保修责任。在接到修理通知后，及时派人修理，否则，相关物业管理单位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保修期满，甲、乙双方办理结算，将剩余保修金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十四、后评估考核

根据沪住修缮[2022]13号文《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住宅修缮工程后评估工作的通知》中对施工单位评估内容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约定对以下三方面由甲方完成评估和上传工作，考核结果由区修缮管理部门会同街道（镇）审核并公示：

- 1、文明施工情况；
- 2、修缮改造效果；

3、投诉处理情况。

十五、争议和违约的处理

1、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2、乙方未按合同工期竣工（除因不可抗力外），需向甲、丙双方书面说明理由，无正当理由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工程审定价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或丙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因乙方原因给甲方、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六、其它

1、乙方应严格执行《关于加强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施工单位管理的工作要求》（沪住修缮[2012]55号）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确保住宅修缮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质量。

2、施工期间，甲方指派为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与协调工作。

3、乙方应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甲乙丙三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区修缮管理部门备案。

4、工程所涉及分包项目的内容，乙方应在开工前报施工监理审核，然后报甲方备案，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由甲方向区修缮管理部门办理分包合同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

5、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参建单位承诺书》、《工程问责协议》、《工程廉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供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长宁区

长宁区住宅修缮工程参建单位承诺书

为实现长宁区委、区政府今后五年“将奋力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开放之城、更富创造力的智慧之城、更有吸引力的宜居之城、更强凝聚力的人民之城”的奋斗目标，确保本区旧住房修缮工作精细化管理，本单位秉承“安全、质量、进度、标准、造价”五项工作要求，作出以下承诺：

1、认真工作，接受管理，加强服务。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愿意承担连带责任，接受相应的处理意见。

2、在前期准备建设程序、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审价审计等阶段，紧扣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将及时整改，并愿意承受合同总金额 20%以下的扣款。

3、本单位（实施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标准以及造价等标准加强自我管理，如出现因管理不当而引起的施工安全问题、项目质量不佳、标准不高、进度脱节、造价超预算等问题，将及时整改，并愿意承受合同总金额 20%以下的扣款。

以上系本单位作出的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

建设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

委托方（全称）：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方（全称）：（乙方）

投资方（全称）：（丙方）

工程项目名称：2024年精品小区(安化路181号等)住宅修缮工程

工程地址：安化路271-279单号；安化路181、183号；安化路185、187号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施工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甲方（实施单位）：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总包单位）：

丙方（立项单位）：

为确保房屋所有人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3]6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对2024年精品小区(安化路181号等)住宅修缮工程（项目全称）签订本合同。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在住宅修缮工程保修期限内，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及三方的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范围主要包括：屋面、外立面、公共部位、电气设施（智能化系统、电子对讲防盗门系统等）、给排水设施及设备、小区路面及绿化补植工程等。具体保修的内容，由三方约定如下：

/

/

/

.....

二、质量保修期：

住宅修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修缮工程质量的最低保修期为：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新做或翻做的保修期为 5 年；局部修缮的保修期为 3 年；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3. 小区路面及绿化补植工程、小区内公共设施（停车场、库，照明路灯，垃圾箱、房）等，保修期为 1 年；

4. 住宅修缮增加面积、住宅加固，老旧住房的隐患处置等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后续合理使用年限。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和承包方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保修通知后，在规定的限期内，委派人员进行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进行保修的，甲方应先行委托具有相应修缮资质的企业实施维修，同时做好催修和委托书面记录，再追究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进行抢修；

3. 涉及大修或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和业主或授权委托的物业公司，并会同原设计单位提出修理方案，及时组织修理；

4. 保修完成后，由业主或授权委托的物业公司组织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应当报项目所在区（县）住宅修缮管理部门备案。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问题的责任方承担。具体约定如下：

/

五、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约定违约责任如下：

/

六、其它：

1. 本工程质量保修合同，由甲、乙、丙三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并作为施工合同附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2. 本协议自三方签订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上海市旧住房综合改造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实施单位(全称)：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甲方）

施工单位(全称)： （乙方）

立项单位(全称)： （丙方）

甲方将 2024年精品小区(安化路181号等)住宅修缮工程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部委、上海市有关法律、政策法规，明确三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三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承包工程项目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2024年精品小区(安化路181号等)住宅修缮工程

2. 工程地址：安化路271-279单号；安化路181、183号；安化路185、187号

3. 工程范围：具体见合同

4. 承包方式：具体见合同

二、工程项目期限：具体见合同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丙三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和规定。

2. 甲乙丙三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甲乙丙三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保障体制，并报甲方备案、存档，乙方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甲乙丙三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并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丙三方应做好安全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7.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甲乙丙三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8.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9.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 甲乙丙三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

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1.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各种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2.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丙三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三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受，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 甲乙丙三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上海市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

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 甲乙丙三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做他用。电焊、切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7.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8. 甲乙丙三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等），三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丙三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1.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

22.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日生效，甲、乙、丙三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23. 本协议未尽事宜，乙方同意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旧住房综合改造工程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执行，加强安全防范措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响应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公司对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招标编号：_____），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响应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元（文字表述）。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_____。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无效响应。

(5)本响应自响应截止时间起有效期_____个日历日，如果供应商的响应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始终有效。

(6)如果供应商违反磋商须知中第15.3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代理没收。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和招标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响应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响应，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8)本响应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供应商愿承担所有责任。

(9)与本响应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本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其他承诺：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3、响应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2024 年精品小区(安化路 181 号等)住宅修缮工程包 1

施工工期	自报质量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	最终报价(总价、元)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元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承诺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日历天，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1) 若本表与招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投标响应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投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分项报价分项表（格式））。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3.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采购编号: _____

标包号: /

此部分为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注: 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 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3、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
- 4、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格式 详见承诺函）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 详见承诺函）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 详见承诺函）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	(1)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并附： A、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B、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2) 近三年（从开标截止日倒推3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提供 A、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B、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3) 其他资质要求：				
(a)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如为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书（格式自拟）。			
(b)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c)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提供符合要求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d)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e)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要求				
序号	供应商的符合性要求	A	B	C
1	不存在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	不存在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存在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存在工期、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不存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不存在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8	不存在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	不存在投标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项目经理简况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4、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9、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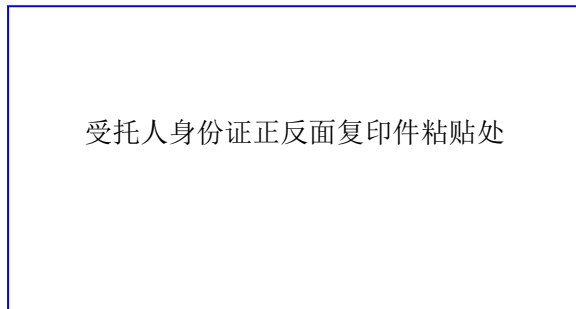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工期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七章 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技术要求

7.1 工程量清单

7.1.1 商务标编制要求

7.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的通知（沪建管〔2014〕872号）》、住宅修缮工程相关文件及其规定、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7.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7.1.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7.1.1.4 本条第7.1.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7.1.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7.1.2 商务标编制依据

7.1.2.1 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计价模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按照《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的通知》（沪建管〔2014〕87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关于本住宅修缮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通知》（沪住修缮〔2016〕18号）编制工程量清单、参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发布〈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等7本工程预算定额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的通知》（沪建标定〔2016〕1162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等，结合住宅修缮相关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报价。

7.1.2.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7.1.2.3 根据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

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直接费×约定费率计算。

7.1.2.4 措施费报价

措施费报价应与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标相符，并列明具体费用，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措施费项目为必须报的内容，措施费表中未列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报价。

7.1.2.5 增值税：增值税应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投报。

7.1.2.6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执行：费用以人工费为基数，费率为 26.38%。

7.1.2.7 投标单位所报人工单价：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2024 年 9 月发布的工料机信息价（zjw.sh.gov.cn 查询）区间结合住宅修缮工程特征一一对应报价，如无市场信息价，对应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工种价格区间报价。（不作为否决标审查条件）。

7.1.2.8 本工程投标报价时，材料暂估价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表 9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单位未按此单价和消耗量报价，该投标文件按否决标处理。

7.1.2.9 本工程投标报价时，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投标时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金额填报，如投标单位未按此要求报价，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标处理。

7.1.2.10 住宅修缮工程施工费用计算程序表

住宅修缮工程施工费用计算程序表

序号	项 目		计 算 式	备 注
1	直接费	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	按预算定额子目规定计算	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说明，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中不含增值税
2		其中：人工费		
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 合同约定费率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 × 约定费率	
5	其他措施费		按规定计算	由双方合同约定
6	小计		(1) + (3) + (4) + (5)	

7	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价差	结算期信息价-[中标期信息价×(1+风险系数)]	由双方合同约定，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中不含增值税
8	其他项目费	按规定计算	由双方合同约定
9	增值税	[(6) + (7) + (8)]×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9%
10	费用合计	(6) + (7) + (8) + (9)	

7.1.3 招标工程量清单

A.1 封面

(工程名称)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制单位)

(实施单位或工程造价咨询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年 月 日

A.2 扉页

报建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_____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_____

工程造价咨询人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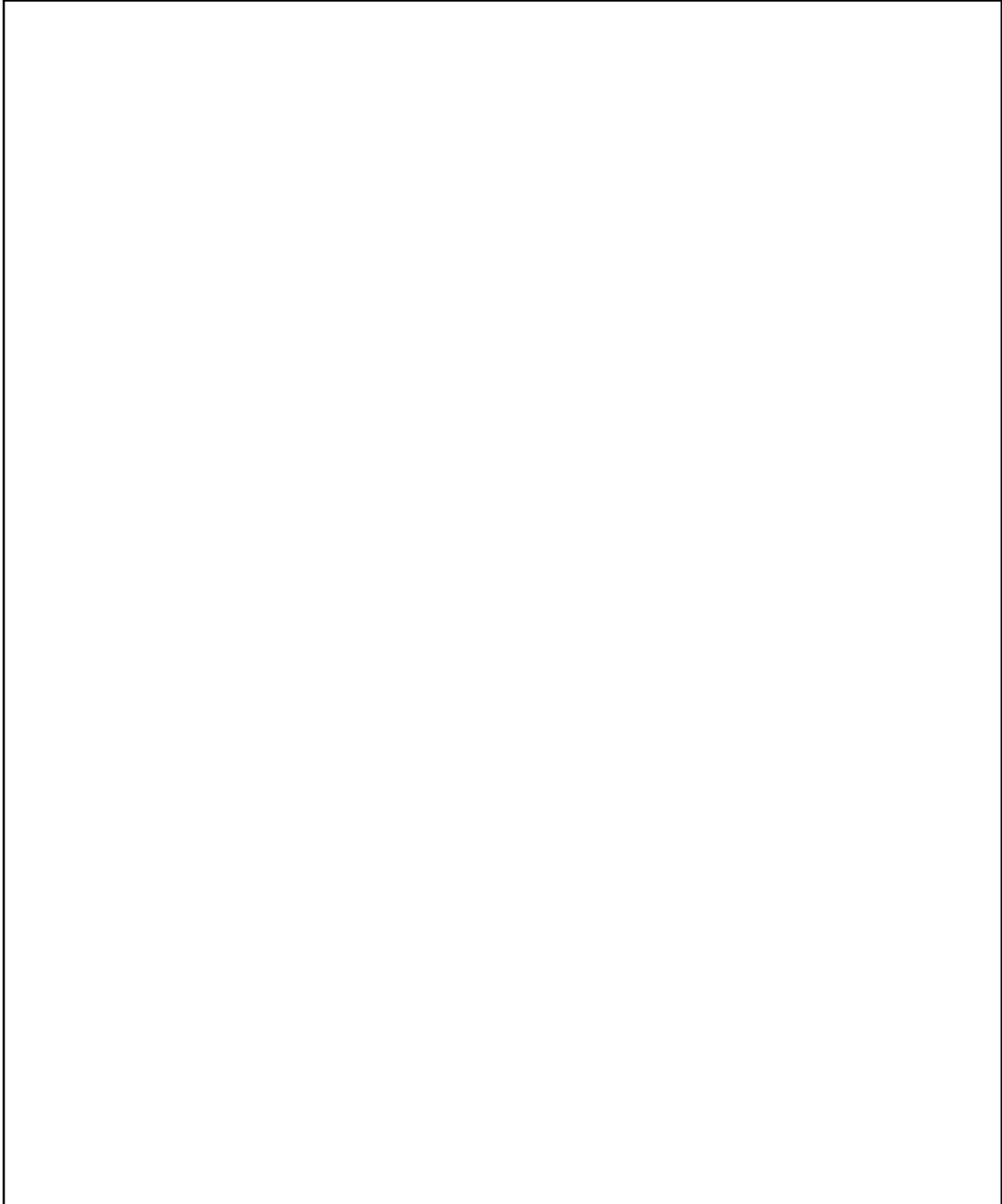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A.3 总说明

总说明

工程名称：
共 页

第 页



A.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页码：

单体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数量	计量 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 费	材料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和 利润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和 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 计 价 材 料 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 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3.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

安全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环境保护	项			
		文明施工				
		临时设施				
		安全施工				
合计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围	金 额（元）
1		夜间施工费		
2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 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7		动态实施监控费		
...	...			
合 计				

注：1. 最高投标限价根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编制；

2. 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A.17 非竞争费汇总表

非竞争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元）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2	其他项目费	项	
2.1	暂列金额	项	
2.2	暂估金额	项	
2.2.1	材料暂估价	项	
2.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3	增值税	项	
4	合计		

7.1.4 商务标的编制注意事项

- 7.1.4.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综合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7.1.4.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 7.1.4.3 如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7.1.4.4 投标人视现场情况以及质量、工期要求，可自行将所需费用计入施工措施费表中的“其他措施费”一栏中。措施费为包干价，一旦中标，不作调整。
- 7.1.4.5 商务标书按上述要求编制，如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投标文件综合说明”。
- 7.1.4.6 对材料（设备）暂估单价项目，相应报价不得改变所包含的暂估单价。
- 7.1.4.7 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投标时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金额填报，不得擅自改动。
- 7.1.4.8 总承包服务费：在本项目中指投标人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某项_____专业分包工程和招标人自行采购供应的部分设备、材料所提供相关服务和施工现场管理等所需的费用，一经中标，不能再向分包单位另行收取费用。投标时应根据相应指定金额折算成绝对数金额计入总承包服务费金额中，如未填报，则视为全部让利。中标后根据结算金额，按投标时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按实结算（如汇总表中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和折算的总承包服务费金额不符的，评标时、结算时均按最不利原则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用中所包含的服务及管理如下，且不限于此：
- (1) 提供必要的施工用水、用电；
 - (2) 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
 - (3) 提供必要的办公、住宿及材料仓库用房；
 - (4) 提供脚手架；
 - (5) 施工总进度的协调、安排；
 - (6) 专业分包的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与协调；
 - (7) 各专业分包与其他专业施工关系的协调等。

7.2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本工程质量标准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881.23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有屋面、外立面、公共部位、小区附属设施及其他修缮内容，雨污混接改造、信息通信架空线入地等项目内容有条件的同步实施。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幢数	房屋类型	户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概算 (万元)
1	安化路 271-279 单号	1	新工房 2	51	6	2785.53	167.1318
2	安化路 181、183 号	1	新工房 2	35	5	1444.44	86.6664
3	安化路 185、187 号	1	新工房 2	40	5	1651.26	99.0756
				126		5881.23	352.8738

1.1.2 本工程施工作业地（以下简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安化路 271-279 单号；安化路 181、183 号；安化路 185、187 号

1.1.3 主要修缮科目表：

序号	修缮科目	备注
1	屋面	雨污混接改造、信息通信架空线入地等项目 内容有条件的同步实施
2	外立面	
3	共用部位	
4	电气设施	
5	给排水及其设备	
6	小区及附属设施	
7	其他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用临电、施工用临水；施工道路可通至施工现场。

1.2.2 施工期间的临电头子由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时告知接驳位置。施工用电临电接驳以及施

工区域内的临电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由投标人负责(包括投标人另需增加临电容量的接驳),相应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2.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内容。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2.1.1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综合考虑。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详见工程量清单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

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综合考虑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

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

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

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

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

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的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机构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

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

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 其他: 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_____。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___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

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

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_____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应急预案要求

承包人在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时应考虑以下紧急或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抗风险的措施：

- (1)、季节性施工
- (2)、突发治安事件
- (3)、高空坠落事件
- (4)、火灾事件
- (5)、电击事件
- (6)、小区内交通堵塞事件
- (7)、防汛防台事件

17. 其他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砣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工程主要采用的技术规范（规程）：

- 1、本工程有关设计单位编制的施工图中的设计总说明
- 2、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房屋修缮工程技术规程》 DG/TJ08—207—2008
- 3、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多层住宅平屋面改坡屋面工程技术规程》
DG/TJ08—023—2006
- 4、建筑施工竹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252—2011
- 5、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 6、建筑外立面附加设施安置安全技术规程 DG/TJ08—2003—2006
- 7、建筑外墙清洗维护技术规程 JGJ168—2009
- 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 9、外墙涂料工程应用技术规程 DG/TJ08—504—2000
- 1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 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 12、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02
- 13、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 14、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02
- 15、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02
- 16、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02
- 1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 18、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19、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 20、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07
- 2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 22、其他相关规范、标准、图集
.....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规程、条例、规定等。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

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作必要的文字说明。

供应商磋商谈判报价表（最终）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后所报总价	人民币_____元
磋商后所报总价(大写)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计算公式	第一次报价：_____元×下浮率 ___%=最终报价：_____元

说明：（1）总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3）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响应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方：（盖公章）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